

中華電信電信費帳單合併(開立、異動)申請書

申請事項	☐ 申請合併帳單 ☐ 取消合併帳單 ☐ 變更合併單 ☐ 集中彙送		
客戶名稱	(簽章)		
客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(個人請填寫身份證字號)		
帳單事宜聯絡人		帳單事宜 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 (限英文及數字)			
是否需要電信費用 明細清單	☐ 是	提供方式 ☐ 報表 ☐ 磁片(每片收 140 元)	
	☐ 否		
開立帳單代表號			
帳單合併寄送地址 (帳單寄送地址)	郵遞區號		
欲合併帳單/取消合併 之設備號碼(市內電話 請加填區域號碼)	設備號碼		設備號碼
申請人： 身份證字號： 簽章：			
填表需知： 1. 本項務包含市內電話、數據專線、行動電話、HiNet、呼叫器、傳訊王、智慧型網路等。 2. 欲合併之所有號碼須為同一證號之客戶，若證號不全或客戶名稱不同時請先洽本公司補正資料。 3. 欲合併之所有號碼若有辦理轉帳代繳，則其扣款帳號相同。 4. 欲合併之號碼中，若為部份有辦轉帳代繳，未辦代繳部份亦請辦理轉帳代繳。 5. 電信費用明細清單提供方式只可選擇一種。 6. 合併帳單用戶帳單寄送地址如有變動，可只需通知本公司變更『開立帳單代表號』的帳單地址即可。 7. 本申請書可複印使用。			